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天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2259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學校校長於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下稱全中運)期間出勤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局113年5月23日南市教專字第1130675885號函及本局113年6月20日南市教專字第1130867083號函(諒達)，全中運期間(114年4月21日起至同年4月24日止)學校全面停課，停課期間學校兼任行政人員出勤比照寒暑假規定，仍須到校上班。
- 二、另考量校長於學校停課期間請假之需求，同意在不影響校務前提下，於妥善安排學生學習活動及全中運相關事項後，得利用全中運期間併同例假日(114年4月19日起至同年4月24日止)申請出國。
- 三、出國期間應落實職務代理，手機隨時保持暢通俾利聯繫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

